

债券简称：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

债券代码：1880166.IB/127826.SH

债券简称：21 景陶债/21 景陶债

债券代码：2180418.IB/184090.SH

债券简称：22 景陶债/22 景陶债

债券代码：2280112.IB/184290.SH

#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 年 6 月**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 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景陶债”）及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景陶债”）的主承销商，按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莞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1、发行人已按照 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18 景德镇专债 01”，证券代码为“1880166.IB”。

2、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1 景陶债”，证券代码为“2180418.IB”。

3、发行人已按照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2 景陶债”，证券代码为“2280112.IB”。

### （二）付息情况

1、根据《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8 景德镇专债 01”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22 年 8 月 27 日，“18 景德镇专债 01”完成了第四次付息，并如期偿还 20% 本金。

2、根据《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景陶债”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22 年 10 月 19 日，“21 景陶债”完成了首次付息。

3、根据《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约定，

“22 景陶债”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23 年 3 月 18 日，“22 景陶债”完成了首次付息。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8 景德镇专债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景德镇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b>40,000.00</b>	<b>40,000.00</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景德镇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完毕。

#### 2、21 景陶债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完毕。

#### 3、22 景陶债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完毕。

####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披露的定期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4-28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2022-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披露的临时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临时公告	2022-4-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已按时披露相关公告，不存在应披未披情况，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五) 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按时兑付兑息，没有出现延迟兑付兑息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3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及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资产	7,249,417.77	6,823,562.02
非流动资产	2,486,168.84	1,941,942.65
总资产	9,735,586.60	8,765,504.68
流动负债	1,769,886.94	1,830,998.94
非流动负债	3,855,651.68	3,063,054.00
总负债	5,625,538.62	4,894,052.94
EBITDA(亿元)	8.71	7.28
流动比率（倍）	4.10	3.73
速动比率（倍）	0.78	0.85
资产负债率（%）	57.78	55.83

最近两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3%和 57.7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扩张较快，资产及负债规模皆大幅增长。综合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在合理水平。随着景德镇市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公司的资产规模未来预计将继续加大，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3 倍和 4.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和 0.78 倍，较高的流动比率主要是由于公司有大量土地使用权和按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入存货，整体来看公司速动比率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金额分别为 7.28 亿元和 8.7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作为景德镇市区内主要的棚改项目建设主体，承担了市内大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势头，未来有望实现 EBITDA 金额的稳定增长，对公司债券偿付提供较强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 三、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正常还本付息，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